



近代法國 思想文化史

——從文藝復興到啟蒙運動

吳圳義 著

 三民書局



近代法國 思想文化史

吳圳義 著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近代法國思想文化史:從文藝復興到啟蒙運動 / 吳
圳義著.——初版一刷.——臺北市:三民,2006
面; 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14-4485-5 (平裝)

1.文化史—法國 2.文藝復興

742.3

95011888

◎ 近代法國思想文化史
——從文藝復興到啟蒙運動

著 作 人 吳圳義
責任編輯 吳尚玟
美術設計 陳佩瑜
校 對 楊玉玲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06年10月

編 號 S740500

基本定價 伍元捌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4485-5 (平裝)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自序

在文藝復興和巴洛克時期的歐洲，法國在文化方面的表現，不如義大利，而且受義大利的影響甚深。法國的藝術工作，往往要向義大利「借將」。然而，這個時期，法國也有一些著名的文學家和思想家，如蒙田、鮑丹、隆沙和馬羅。

到了古典主義時期，法國的君主專制主義達到高峰。法國在政治、外交，甚至文化等方面，支配著全歐洲。法國的哲學和政治思想，無論是路易十四本人，或者是利希留、波須葉等人，皆以君權神授和專制主義理論為中心。國王的意志，不但支配著法國的政治、軍事和外交，法國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也無法例外。此一時期，法國的文學非常發達，著名的悲劇作家有柯奈爾和拉辛，喜劇作家有莫里哀。拉豐田則為寓言作家。

1715年，「太陽王」去世，法國的政治和社會也隨之鬆綁。攝政大臣奧爾良公爵、縱慾的路易十五和軟弱的路易十六的法國，國力大不如前，對外或對內皆無法有效掌控。此一啟蒙運動時期是法國思想界「百花齊放，百鳥齊鳴」的時期。「民主」、「自由」和「平等」，成為法國思想家，包括唯物主義機械論者和烏托邦社會主義者的政治、經濟或社會主張。這些思想家的思想，不但影響著法國國內政治，引發大革命，其威力還波及全世界。在此一時期，法國的文化成就也很高，法國產生了許多著名文學家、科學家和藝術家。因此，啟蒙運動時期，是法國思想文化史上最輝煌，也最有成就的時期。

吳圳義

近代法國思想文化史

——從文藝復興到啟蒙運動

目 次

自 序

■ 第一章 文藝復興時期(一)	1
第一節 對外政策	3
第二節 政治演變	7
第三節 經濟發展	11
第四節 社會變遷	18
■ 第二章 文藝復興時期(二)	25
第一節 宗教改革	25
第二節 文化演變	33
第三節 主要思想家和文學家	40
■ 第三章 巴洛克時期	53
第一節 政治演變	53
第二節 政治制度與經濟現象	60
第三節 宗教與文化	65
■ 第四章 古典時期(一)	83

第一節	政治演變	83
第二節	軍事與外交	91
第三節	經濟與社會	97
■	第五章 古典時期(二)	109
第一節	政治與經濟思想	109
第二節	宗教與哲學思想	119
第三節	文學與藝術的成就	126
■	第六章 啟蒙運動時期(一)	139
第一節	政治演變	139
第二節	經濟發展	149
第三節	社會變遷	157
■	第七章 啟蒙運動時期(二)	
	——哲學思想和政治思想	161
第一節	哲學思想	162
第二節	政治思想	183
■	第八章 啟蒙運動時期(三)	
	——經濟思想和社會思想	203
第一節	經濟思想	203
第二節	社會思想	217
■	第九章 啟蒙運動時期(四)——文化成就	231
第一節	文化生活中心	231

第二節	文學成就	237
第三節	科學成就	251
第四節	藝術成就	260

■ 索引	268
------	-----

第一章 文藝復興時期(一)

十五世紀末和十六世紀初之間，並無間斷。藝術或文學作品的內容或形式如此，法國語文的演變也不例外。

然而，1559 年似乎成為法國歷史的分界點。在這一年〈加多·剛布雷希條約〉(Les traités de Cateau-Cambresis) 簽訂；亨利二世 (Henri II) 也在這一年悲劇性去世^❶。之前，國內至少相當和平，國外的征服也有不錯的表現；之後，則內戰頻繁。此一時期，也意味著文學風格的改變，藝術活動的減緩。

1559 年之後，由於宗教戰爭愈演愈烈^❷，法國人的日常生活愈來愈受到困擾，到 1587–1593 年間達到高峰^❸。

自十六世紀後半葉起，下列幾項事實的確使法國產生明顯的轉變：

1. 阿爾卑斯山那邊的戰爭讓法國貴族對於義大利燦爛精緻的生活，大開眼界。
2. 較遠地區的探險，延伸已知世界的範圍。
3. 印刷術的進步，使古今文件資料的擴散更快速、更廣泛，哲學和科學的知識一再更新。

這並非一種知識和道德的革命，而是一種不同秩序，一種活動、創

❶ 1559 年 6 月 30 日，法王亨利二世被蒙哥馬利伯爵 (le comte de Montgomery) 刺成重傷，並在十日後去世。

❷ 有關法國宗教戰爭之情形，請參閱吳圳義，《法國史》(臺北：三民書局，1995)，頁 151–158。

❸ Georges Duby, *Histoire de la France (II), dynasties et révolutions de 1348 à 1852* (Paris: Larousse, 1971), p. 77.

造、趨勢的綜合體的來臨，取代了一種衰微和僵化的文明。昔日的文學變成一種字與詞的遊戲，哲學變成拘泥於形式，宗教則為貧乏和僵硬的傳統所限。

此一時代最開放和最活躍的人們，體認到此一新精神，並引以為傲。他們設法在古籍中尋找再生和充實。十六世紀初開始，佩脫拉克 (Francesco Petrarca) 就已率先從事原件的尋求工作；而蒙田 (Michel de Montaigne, 1533–1592) 則確保此一人文主義的持久性，繼續對他人和自己的人性尊嚴之認識和尊重。

自十五世紀末起，法蘭西王國透過查理八世 (Charles VIII) 和不列塔尼的安妮 (Anne de Bretagne) 之婚姻，而使其版圖能夠統一。王室盡量使此一統一臻於完美。法蘭西斯一世 (Francois I) 以強制的手段使法語成為全國的官方語言。

1539 年 8 月的〈維葉·哥德雷 (Villers-Cotterets) 法令〉，針對司法改革，其第一百一十條和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一切司法方面的法律條文和訴訟程序，此後將使用法文。

從此以後，法國人過著一種政治相當穩定的生活；國王的勢力與人數眾多且富有的貴族階級之勢力，取得平衡；生活在自己鄉村土地上的大領主，擁有真正的獨立；城市的資產階級變得富有；農民的生活條件，也有些微改善^④。

在國際方面，1556–1563 年間，英女王伊利沙白一世 (Elizabeth I) 登基和特朗特 (Trent) 大公會議結束，這也是兩個時代的分界點。十六世紀後半期，出現宗教信仰反動之加劇，政治疆界的固定，美洲金銀的流入歐洲，物價上漲的加速，貧富差距的擴大，最後則為邁入較文藝復興美學更莊嚴更感人的巴洛克 (Baroque) 美學。

④ Jean Thoraval, Colette Pellerin, Monique Lambert & Jean le Solleuz, *Les Grandes Etapes de la Civilisation Française* (Paris: Bordas, 1972), pp. 57–58.

第一節 對外政策

對義大利的野心

從 1492 年開始，法國在義大利進行一連串軍事行動^⑤。查理八世指揮的法軍曾穿越義大利半島，一直到那不勒斯，並在那兒加冕為王；但是教宗、威尼斯共和國和米蘭公爵之結盟，卻迫使他匆匆返回法國，而未能保留其短暫征服之果實。他的繼承者——路易十二 (Louis XII)，也進行一次對抗米蘭的遠征。雖然攻下米蘭，但最後還是被教宗朱利厄二世 (Julius II) 與威尼斯、西班牙和英國所組成的聯軍擊敗。

如非宗教戰爭已爆發，〈加多·剛布雷希條約〉是否能結束法國在義大利的野心，則是未定之天。顯然地，法國放棄科西嘉，以及其對米蘭公國之要求。法國原則上放棄皮德蒙 (Piedmont) 和薩伏衣 (Savoie)，但暫時保留五處皮德蒙的戰略據點，其中有杜林 (Turin) 和畢內羅 (Pignerol)，再加上薩呂斯 (Saluces) 侯國（保留至 1588 年）。

與哈布斯堡王室爭霸

1559 年的法國，以一種燦爛奪目的姿態，出現在歐洲舞臺，甚至在海外，如 1520 年 7 月法蘭西斯一世和亨利八世在金帳 (Le camp du drap d'or) 之會晤，以及 1538 年 7 月 14 日法王與神聖羅馬帝國皇帝在艾格·莫特 (Aigues-Mortes) 之會晤。雙方會晤的結果仍然華而不實，因為雙方皆未放棄各自埋在深處之野心。

1519 年，法蘭西斯一世曾為皇帝候選人，而西班牙國王查理為擊敗其可畏的競爭對手，必須動員福格家族 (Les Fugger) 所有貸款^⑥，且花費

⑤ 有關義大利戰爭之情形，請參考吳圳義，《法國史》頁 147-151。

⑥ 福格家族為日耳曼銀行家，其創始人 Hans Fugger 原是經營紡織業。

八十五萬二千佛羅林 (florins)，亦即一千二百公斤以上的黃金。瓦盧亞王室在帝位競爭中的失敗，並未意味著法國在日耳曼地區影響力的消失。1531 年起，杜貝雷 (Du Bellay) 兄弟^⑦以日耳曼人文主義學者為媒介，提供法國的支援給萊因河以北的史馬卡爾德聯盟 (Smalkalde) 之加盟者，以對抗皇帝的統一政策。

1552 年，法王亨利二世毫無畏懼地自稱「日耳曼自由地區的保護者」。雖然他與天主教是那麼密不可分，他還是與新教公侯締結軍事同盟，並以一支軍隊進入神聖羅馬帝國的領域。在此一「日耳曼之旅」，他占領了幾個城市。

當然，十六世紀最無所不在的君王，還是查理五世 (Charles V)，一位不停地遊歷的君王，其統治地區橫跨好幾個大陸和海洋。然而他卻發現，面對著他的是一個特具殺傷力和企圖心的法國。

1516 年，法國迫使瑞士各邦達成一項「永久和平」，使法國此後能盡情利用瑞士此一士兵的儲存庫。直到 1559 年，法國部隊不僅在義大利進行一種近似長期性的戰鬥，而且也於 1521 年在納瓦爾 (Navarre)，1522 年和 1542 至 1560 年在蘇格蘭進行戰鬥。

在東方，法王的外交十分活躍，幾乎令基督教的歐洲，不分新教或天主教，覺得困擾和惱怒。〈加比杜拉匈〉 (Des Capitulations)，一項伊斯蘭教國家中規定基督徒或外僑權利的協定，賦予在鄂圖曼帝國境內所有的法國商人，具有他們在亞歷山卓 (Alexandria) 享有的特權。此一協定似乎於 1536 年在君士坦丁堡簽訂。

無論如何，七年之後，在尼斯之圍的過程中，法國和土耳其的軍事合作似乎很明顯，而且一支鄂圖曼艦隊在土倫 (Toulon) 過冬。法國和異教徒的這些友好關係造成如下之影響：馬賽與東方的貿易日增，使之成為歐洲最大的香料輸入中心。在十六世紀末，它將發展至巔峰。

⑦ 老大威廉 (Guillaume)，Langey 之領主，為一外交家和軍事家；其弟約翰 (Jean) 曾任巴黎主教、大主教、樞機主教，並曾為教宗候選人。

在東印度和西印度群島，法國似乎有意挑戰伊比利霸權。在此一方面，最有意義的是法蘭西斯一世向查理五世宣稱：「太陽照耀他，如同照耀他人一般，而他極欲見到『亞當之證言』(The Testament of Adam)，以了解此人如何瓜分世界^⑧。」真的，在統治時期，法蘭西斯一世很明白地拒絕承認 1493–1494 年間，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瓜分世界的分界線。他鼓勵法國的海員和為法國業餘探險家服務的外國籍水手在「公海航行」。一連串衝突事件因而發生，例如在 1523 年搶劫柯得芝 (Hernan Cortez, 1485–1547) 自墨西哥運回西班牙之財富。

然而，法國航海界最迫切需要的就是發現一條能達到中國（亦即當時一般人相信為世界一切財富之來源），而不受西、葡兩國控制的北方路線。1524 年維拉詹諾 (Giovanni da Verrazano)^⑨ 從事美洲航行，以及 1534–1543 年卡提葉 (Jacques Cartier) 的三次探險，皆為此一目的。

維拉詹諾之美洲航行由安哥 (Jean Ango, 1480–1551) 策劃，里昂的佛羅倫斯商人給予財力支援。擔負「發現某些人們所謂藏有大量黃金和其他財富的島嶼與地區」之使命，卡提葉認為聖羅倫斯河 (Saint-Laurence R.) 為往中國之通道，而且自信沙魁內河 (Saquenay R.) 之土地延伸至韃靼海峽。卡提葉的失敗，讓西班牙人大大鬆了一口氣，但卻未令法國人氣餒。1550 年在盧昂 (Rouen) 舉行一次亨利二世御前的巴西式節慶。第二年，亨利二世就派遣勒德斯狄 (Guillaume Le Testu) 去了解南美洲。四年後，船隊司令維勒加農 (Villegagnon) 在巴西的里約熱內盧灣建立「亨利維爾」(Henryville)。他希望使之成為「南極法國」之首都。

直到 1560 年，因為如不干預義大利事務則無法成為一個歐洲大國，所以法王必須在義大利對抗採取全球政策的查理五世。事實上，自 1519 年西班牙王查理當選為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之時起，在義大利半島上的戰爭，其意義已改變。從法國的觀點來考慮，戰爭變成防禦性，而非昔日

⑧ Georges Duby, *Histoire de la France* (II), p. 48.

⑨ 維拉詹諾是一位為法國服務的義大利探險家。

的攻擊性。甚至由法蘭西斯一世或亨利二世採取的主動，也是為阻止皇帝支配整個義大利。因此，在十六世紀，法國人改變其世仇：它不再是英國人，而是哈布斯堡王室。

很顯然地，英國仍有幾次對抗法國的戰爭，例如 1544 年英王亨利八世 (Henry VIII) 的士兵圍困布倫 (Boulogne)，還有 1555–1559 年間亦復如此。然而，英國經常成為法國的盟友，較少成為哈布斯堡王室的助手。這些有限度的衝突，使吉斯家族的法蘭西斯 (François de Guise) 能於 1558 年出其不意地奪回加萊 (Calais)，而〈加多·剛布雷希條約〉也確認英國人撤出法國國土，但他們在歐陸仍保有最後一個據點。

在義大利的戰鬥，對法王來說，是一種使戰爭遠離疆界和法國領土的方法。因為身為荷蘭、法蘭西·孔德 (Franche-Comté) 和西班牙主人的查理五世，設法包圍法國，或甚至要壓扁法國。奪取米蘭後，哈布斯堡王室 (Les Habsbourg) 給予法國的壓力更為增加。查理五世還要奪回曾為其祖先一部分財產的布艮第公國。

1526 年，皇帝以為已經達到其目的，因為在馬德里，法蘭西斯一世不僅同意放棄米蘭公國、放棄他對法蘭德斯 (Flanders) 和阿杜亞 (Artois) 的封主權，以及歸還波旁公爵 (duc de Bourbon) 的財產和尊嚴，而且還放棄布艮第。然而，返回法國後，在科格納聯盟 (League of Cognac) 和布艮第士紳之支持下，法蘭西斯一世拒絕履行其承諾。

在 1519–1559 年的四十年期間，法國至少有十八年與查理五世，隨之與腓力二世 (Philip II) 作戰。每一次，發生在法國的戰鬥，同時也在義大利發生。然而，雙方皆未能獲得較永久性的戰果。

第二節 政治演變

強勢的國王

威尼斯駐法大使加瓦里 (Marino Cavalli) 在 1546 年曾說：

有（比法國）較肥沃和較富庶的國家，也有如同日耳曼和西班牙那樣較偉大和較強盛的國家，但是沒有一個國家能像法國那麼團結，那麼容易操縱。依我看來，團結和服從就是其力量。……而且法國人很少覺得自己須要自治，他們完全將其自由和意願交到國王手中。國王只須說：「我要多少款項，我下令，我同意。」馬上就可以執行，正猶如那是整個國家所作的決定^⑩。

除了上述加瓦里所描述的之外，人口和民族感情也是法國國王能夠強勢的兩個重要因素。

人口和民族感情

法國為當時歐洲人口最眾多的國家。在當時的國度內，法國有一千五百萬～一千八百萬居民，而義大利尚未超過一千兩百萬，日耳曼（在 1937 年的疆界）尚未達一千五百萬，而西班牙的人口約八百萬，英格蘭和蘇格蘭的人口總共約五百萬^⑪。

直到拿破崙 (Napoleon Bonaparte) 時代末期，在人口方面，量的要素

^⑩ Georges Duby, *Histoire de la France (II)*, p. 88.

^⑪ 歐洲主要國家在十六世紀的人口詳情，請參閱 Marcel Reinhard, Andre Armengaud & Jacques Dupaquier,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population mondiale* (Paris: Montchrestien, 1968), pp. 116–123.

對法國有利。然而，如果未能得到一種真正民族感情之支持，人口的力量將無法顯得如此重要。在十六世紀的歐洲，民族感情並非僅存在於法國，它同樣出現在英格蘭，在伊比利半島國家，在波希米亞 (Bohemia)，在古斯塔夫一世 (Gustavus I Vase, 1496–1560) 的瑞典，甚至在路德 (Martin Luther) 的日耳曼，以及教宗朱利厄二世和保羅四世 (Paul IV) 之義大利。但是，民族感情在法國似乎最為強烈。就是它喚起聖女貞德 (Jeanne d'Arc)，且使法國在英法百年戰爭中戰勝英國。因此，它涉及一個具有偉大影響力的事實，心理史學者對之應特別注意。在十六世紀，亦即隆沙 (Pierre de Ronsard, 1524–1585) 開始寫作的時刻，法國的禮讚已成為民族文學的主題。法國是快樂的，而且是地理上得天獨厚的國家。

法語的推廣

民族感情的提升，可用來解釋十六世紀歐洲各地方言的發展，例如在路德的日耳曼地區，在費雷拉 (Antonio Ferreira)，在雅士坎 (Roger Ascham)，隨之伊利沙白時代作家的英國，以及文藝復興時代七大詩人（亦稱七星詩社）之法國。法語在法國不受重視，但是，杜貝雷、隆沙以及當時其他最傑出的作家，設法將法國文字提升至拉丁文的水平。為達到此一目的，他們再度找到鄉村的古老字彙，採用工人和技工熟悉的專門用語，發明新的辭彙，尤其是在鄉土文學方面，特地模仿古代的大作家。

然而，如果他們竊取一些雅典和羅馬的東西，那是為了「充實法國的廟宇和祭壇」。事實上，法文並非僅限於文學圈內有限的推廣。1539 年的〈維葉·哥德雷法令〉規定，司法案件，此後將用法國的母語來宣示、登錄分送給當事人。當多斯坎尼語 (Toscan) 成為羅馬的官方語言，以及路德以一種大家皆能懂的日耳曼語文翻譯《聖經》時，法國也出現一種同樣的現象：巴黎和羅亞爾河 (La Loire) 流域的法國語文在法庭上取代拉丁文，成為國語。

專制君主政體的確立

在法蘭西斯一世統治時期，巴黎—里昂的郵政路線已有改善，並且還開發巴黎—布倫，里昂—馬賽，再到索勒 (Soleure) 和杜林等路線。1561年，法國信差定期抵達威尼斯和羅馬。二十三年之後，在王國中為亨利三世 (Henri III) 服務的郵政系統有二百五十二個驛站，此外尚有十三個渡河的監管通道。

因此，在各方面，國王的影響力逐日增加，其權威頗令外國人震驚。皇帝馬西米連 (Maximilian) 曾有如下之玩笑：皇帝只不過是一位萬王之王，天主教國王（指教宗），一位萬人之王，但是法國國王為一萬獸之王，「因為他下令要做某事，立刻獲得遵從，人就如同獸一般。」

那是法蘭西斯一世在法國逐漸確立專制君主政體。自登基第七日起，他採用充滿政治意味的公式：「因為那是我們的榮幸」(Car tel est notre plaisir) 和「因為如此做令我們高興」(Car ainsi nous plaît-il être fait)。義大利人此後稱法國國王為「陛下」，此一以往保留給皇帝的頭銜。在王國未曾出現過的此一字彙，乃源自當時一些贊成羅馬法之再興的法學家之理論。

國王經常到各地巡視。此時宮廷則變成一個流動的城市。在一個臨近首都的城堡休息時，宮廷人員最多可達一萬五千人。為安頓這一大批人，新的寬廣的宮殿在所必需。十六世紀，香波 (Chambord)、楓丹白露 (Fontainebleau) 和 1546 年重建的羅浮宮 (Le Louvre) 等新王宮的面積和裝飾，成為法國專制君主政體發展過程中的標誌。

疆域的重劃

愛國的傲性和對君王的忠誠，產生一種強大的力量，以對抗王國的分歧和不一致性。高盧境內仍然存在一些受外國人控制的領域。加萊被英國統治到 1558 年；韋達·維內山 (le Comtat Venaissin) 在教宗的統治

之下；奧倫治王國 (la principauté d'Orange) 自 1544 年起隸屬於納索 (les Nassau) 家族；夏洛雷 (le Charolais) 本為布艮第之領域，卻轉給哈布斯堡家族。如果說在法國疆界之內，王室轄區占有大部分，但某些封地直到 1589 年仍屬於擁有國王頭銜的公侯。

事實上，1548 年納瓦爾的瑪格麗特之女貞妮 (Jeanne d'Albret) 和波旁家族的繼承人結婚，已重新組成一個強大的封建集團。它包括阿爾布雷公國 (le duché d'Albret)、貝安子國 (le vicomté de Bearn)、佛亞伯國 (le comté de Foix)、畢果爾伯國 (le comté de Bigorre)、阿馬雅克伯國 (le comté d'Armagnac)、魯葉格 (le Rouergue)、貝利果 (le Perigord) 和岡多姆亞 (le Vendomois)，再加上納瓦爾王國的法國部分。唯有在亨利四世 (Henri IV) 繼承聖路易 (St. Louis) 之王冠後，方使法國君王直接統治此一廣大領域。

最後，甚至在國王的轄區內，仍然未能完全統一。某些省區，尤其是邊界地區，如諾曼第、隆多克 (le Languedoc)、多芬內 (le Dauphiné)、布艮第、普羅旺斯和不列塔尼 (Bretagne)，保留其特權、風格和政治體制，甚至其省區議會、法院、財政和稅務機構。

在十六世紀，王國的統一有相當的進展。法蘭西斯一世在其母后薩伏衣的露易絲 (Louise de Savoie)^⑫ 的催促下，利用波旁陸軍總監 (le connétable de Bourbon)，亦即波旁公爵查理 (Charles, duc de Bourbon) 之妻蘇珊 (Susane de Bourbon)^⑬ 於 1521 年去世而未留下子女之時，找上他。露易絲為死者最親近的人。儘管封地屬於波旁家族男性繼承人，法蘭西斯一世還是要求財產繼承權。他授意巴黎大理院將他的要求做成決定。

然而，在尚未宣判之前，法蘭西斯一世取走一些土地給他的母親，再將其餘的土地留作抵押。陸軍總監此時決定「叛變」。對許多當代人來說，陸軍總監並非叛徒^⑭。他僅是根據封建法中附庸的權利，向封主的

⑫ 露易絲之母為 Marguerite de Bourbon。

⑬ 蘇珊之母 Anne，為法王 Louis XI 之女。

⑭ 有關波旁陸軍總監之「叛變」，請參閱 Charles Terrasse, *François I et le regne*